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試辦期間管理規定

111 年 10 月 14 日 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幹部會議通過

- 一、此規定為試辦期間之規定，將依試辦期學生提供之意見，統整後滾動式修正，試辦期為 10 月 19 日起，試辦結束日期依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(簡稱宿委會)完善管理規定後另行公告周知。
- 二、為提升本校住宿學生能得到適切照顧及提昇優良生活環境品質，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，方便住宿生冰存物品，特於各學生宿舍設置公共冰箱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俾據以使用管理。
- 三、學生宿舍公共冰箱屬宿舍公有財產，妥善利用並隨手關緊冰箱門，存放冰箱之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；若物品遭清理、或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停電、冰箱損壞等)致物品損壞，宿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實施規定：
 - (一) 各宿舍由各棟管理行政人員負責冰箱之維護。
 - (二) 學生宿舍公共冰箱於每學年新生入住日開放使用，並於當學年宿舍關宿日清空停止使用；暑假期間暫停開放，若有暑假住宿生之該棟則延續開放使用。
 - (三) 定期消毒日：
 - (1) 寒假第一週週一
 - (2) 暑假第一週週一
 - (四) 置放於公共冰箱之物品，應妥善用袋(盒)進行包裝。
 - (五) 冰存之物品(藥品除外)每次存放以七天為限(從放置日期算起)，若需繼續冰放，請於規定清理時間前完成標籤更換，逾期則視為過期食(物)品處理。。
 - (六) 冰存食品應詳細載明：1. 寢室房-床號、2. 姓名、3. 學號、4. 開始冰存日期、5. 內容物，可使用標籤(格式詳如附表)緊黏或用不容易擦拭之奇異筆填寫於外包裝或盒上，未完成此項，得視為違規物品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七) 不可放置食品項目：
 1. 未密封食品：無法密封的開封食品，包括但不限於開過的手搖杯、便當、溢出包裝之食品。
 2. 味道過重食品：包括但不限於臭豆腐、榴槤、泡菜、腐壞食品等
 3. 其他：包括但不限於管制藥品、動植物標本、化學溶劑、廚餘等
 - 4. 含酒精成分之飲品**
 5. 生鮮食品(生菜沙拉例外)：包括但不限於生肉、生雞蛋、生海鮮等
 6. 冰存物品外盒長寬高總和不得逾 60 公分或任一邊長不得逾 30 公分
 7. 未按照第三點第六項存放者
 - (八) 冰箱清理原則：
 1. 定期抽查：由宿舍行政人員於每週三 15 時抽查，若遇行政人員執行業務衝突等狀況，將暫停定期抽查乙次，改隨機抽查。
 2. 隨機抽查：經住宿生檢舉、清潔人員反應或行政人員無法執行定期抽查時。
 3. 清理方式：
 - (1) 有逾期及腐壞之虞物品即行清除。
 - (2) 違規冰存物暫放於各棟值班櫃台(迎曦放於冰箱旁)，逾隔日 10 時未認領、處理之冰存物品，將視同腐壞食品、無人物品，由行政人員本人或指派人員進行清理，不得異議。
 - (九) 冰箱違規懲處方式：
 1. 嚴重影響公共衛生者將以宿舍生活公約實行細則進行懲處(一般違規乙次)。

2. 竊取他人存放物品者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」第六點第三項第二目及「宿舍生活公約實行細則」立即退宿處分，是否報警由受害人決定。

(十) 學期清潔維護頻率、冰存物品之體積大小及本規定未詳盡之事項，可由住宿生建議，並經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幹部會議通過施行。

五、任何將物品冰存於學生宿舍公共冰箱者，視同已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規定之規範。

六、宿舍管理人員（生活輔導組、各棟管理員、宿委會成員）保有規定解釋權。

七、本規定於試辦階段採滾動式修正，經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幹部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<p>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冰存物品存放單</p>
寢室房-床號：_____
姓名：_____
學號：_____
開始冰存日期：_____
內容物：_____

